

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评估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版）

为做好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的符合性评估工作，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（以下称 ITSS 分会）依据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符合性评估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信息技术服务单位依据《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（以下称通用要求）开展的符合性评估活动。

二、相关职责

（一）ITSS 分会负责组织管理通用要求符合性评估活动，并确认评估结果。

（二）行业级评估机构可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受理通用要求的评估申请；地方级评估机构可在本地区受理通用要求的评估申请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申请通用要求符合性评估的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地位；
- （二）已依据通用要求建立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能力体系，且已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；
- （三）能够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能力管理、人员、资源、技术、过程、服务活动等有效证据。

四、申请事项

（一）初次申请

申请单位应向评估机构提交相应的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符合性评估申请表》（以下称《申请表》）及附件材料。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，详见《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监督评估申请

1. 监督评估申请包括首次监督评估申请和二次监督评估申请。获证单位应在自获证之日起，9 个月至 12 个月之间完成首次监督评估。获证单位应在自获证之日起，21 个月至 24 个月之间完成二次监督评估。

2. 监督评估由获证单位所持证书上标识的评估机构实施。

3. 一次监督评估的覆盖范围应包含能力管理的全部，其余部分的二分之一，首次监督和二次监督的覆盖范围应是标准的全部。

（三）再评估（换证）申请

1.获证单位可在证书有效期期满前 6 个月申请再评估。

2.申请单位应向评估机构提交相应的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符合性再评估申请表》（以下称《再评估申请表》）及附件材料。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，详见《再评估申请表》。

（四）整改申请

1.未通过专家评审会的申请单位，可申请整改 1 次。完成整改后再提交。

2.整改后由评估机构再次提交材料包括：

- （1）全部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；
- （2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的整改材料。

（五）变更申请

1.获证单位发生下列一般变更事项，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 ITSS 分会提交证书变更申请，ITSS 分会核实无误后办理证书变更手续。

- （1）单位名称发生注册变更；
- （2）单位住所发生跨省市的区域变更。

2.获证单位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事项，应向 ITSS 分会提交证书变更申请。对符合变更要求的，ITSS 分会组织变更评估，通过变更评估的换发新证书。

- （1）单位主体发生分立、合并和重组等重大调整；
- （2）从事咨询设计业务的单位主体发生重大调整。

五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评估机构按照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符合性评估规范》受理申请并组织实施文件评审和现场评估。

（二）评估机构组建评估组，初次申请和再评估应包含 1 名独立评估人员，监督评估可包含 1 名独立评估人员。

（三）评估组的评估工作量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初次申请和再评估现场评估工作量不少于 6 人日，总工作量不少于 9 人日；

2.监督评估的现场评估工作量不少于 2 人日，总工作量不少于 3 人日。

（四）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，应向 ITSS 分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：

- 1.《申请表》及附件材料；
- 2.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文件评审报告》；
- 3.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符合性评估计划》；
- 4.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符合性评估检查表》；
- 5.《首次会议签到表》和《末次会议签到表》；
- 6.《不符合项报告》及验证关闭记录；
- 7.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符合性评估报告》；
8. ITSS 分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六、结果确认

（一）确认方式

ITSS 分会组织对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进行复核或专家评审，并确认结果。具体方式如下：

1. 组织专家以材料审阅、现场答辩等方式对初次申请进行综合评审和结果确认。
2. 组织专家以材料审阅方式对再评估申请进行评审和结果确认。
3. 对监督评估材料进行复核和结果确认。

（二）确认结果

1.通过

- （1）对通过复核或专家评审的申请单位，ITSS 分会在工作平台进行公示。
- （2）ITSS 分会确认结果，在工作平台进行公告。
- （3）ITSS 分会颁发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符合性证书》（以下称《证书》）。

2.整改

选择整改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(1) 整改周期至少 3 个月；
- (2) 再次提交时，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；
- (3) 专家评审会后，再评估申请单位的证书有效期不少于 4 个月。

3. 暂停和注销

(1) 逾期未完成监督评估（自获证之日起，12 个月内未完成第一次监督评估或 24 个月内未完成第二次监督评估）的获证单位，证书暂停 3 个月。

(2) 暂停 3 个月后仍未完成监督评估的，其证书自动注销。

(3) 未完成再评估的获证单位，其证书到期后自动注销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实施细则由 ITSS 分会负责解释。